叉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1、经专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准单独操作。

2、出车前应检查刹车、方向盘、喇叭、照明液压系统等装置是否灵敏可靠严禁带病出车。

3、严禁酒后驾驶行驶中不准吸烟饮食闲谈。

4、车辆不准超载使用。铲工件时铲件升起高度不得超过全车高度的 2/3 运行时铲件离地不得大于 0.5m 吊杆必须向后倾斜 101.5°。

5、当铲车的铲斗往汽车上卸物件时必须将铲斗上升到距车箱0.7m然后缓慢移动并将大架向前倾斜 3°才可卸物件。

6、禁止铲埋在地下的物件或用铲齿拨移物件。

7、不准超载使用车辆所运部件要装牢固以免在行驶中滑落在运大部件或精密部件时要低速行驶防止发生事故。

8、起步时要查看周围有无人员和障碍物然后鸣号起步。行驶中如遇不良条件应减速慢行在厂区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

9、工作完毕后将车停在指定的地点熄灭发动机将铲斗放下切断发动机电源电瓶铲车必须拉掉电闸。